司法部□□告　□署投票所有願買各月務於三日前到舊署領取標紙携回填寫以便屆期投遞□□□□□
標可也特此通告

感謝名醫

戴稚川先生祖傳醫學秘授良方臨症多年經驗最久鄙人家中男婦小兒曾患危症均經先生
診治轉危爲安今蒙內務部考驗合格發給證書准其懸壺濟世鄙人等無以爲報謹登報端以
彰感德先生寓三里河橋東路南禮耕堂
鳴謝人姚二吉王郝卿同啓

## ●社論●

# 興實業以弭亂源說

天章

茫茫禹甸　芸芸衆生　貧民失業　游手好閒　有過於今日者乎　以吾所見　良懦者辛苦流離　飢寒迫切　或爲娼爲優　以偷一日之生　或再日一食　以緩須臾之死　生齒之確數　既已消耗於無形　其桀驁而不顧名譽　不知禮法者　則又行險僥倖　劫奪殺掠　爲揭竿倡亂之徒　所利用　卒致大亂漸成　地方騷擾　竭國家之兵力　歷久而後戡平之　由斯以談　貧民者一國之亂源　而救濟貧民實國家惟一無二之義務也　惟是國家當財政匱乏之秋　一切要政　待款而行　若更責以救濟貧民　似乎有鞭長莫及之勢　欲坐視而不爲理　則盜賊橫行　莠民充斥　固有稅源　又隱隱受其耗蠹　似此進退維谷　左右支絀　則將奈何

曰無已則有一焉　創辦實業　由國民一方面集資擔任　以爲吸收貧民之尾閭而已　今吾國雖號爲民窮財盡　然比較的饒裕者尚不乏人　若能集腋成裘　鳩工大舉　或用以濬河　或用以開礦　或用以築路　或用以經營森林　固爲甚善　即使不然　而召集三五同志　各出其節縮之財　以創設粗具規模之工藝廠　擇其簡便而易學者　使之盡人可能　學成以後　又可以自食其力　則所費無多　而實惠又能普及　如此輾轉倣效　則貧民之數必能逐漸減少　期月以後　必有美果可觀　此亦最可欣羨之善舉也　吾國不乏慈善之士　苟聞此言　其亦大表同情否耶

夫吾之爲此言　非欲使吾國人博慈善之虛名　而姑爲此從井救人舉也　誠使吾國人而皆如此出資以興實業　則其中大利約有數端　請得而一一陳之　凡人必希望斷絕　而後果於爲惡　今既有謀生之途　則不啻取多數有爲惡資格之人　而打消之　化莠爲良　於國家教育之補救　殆非淺鮮　其利一也　貧民聚處　釀成亂端　國人生命財產　在在瀕於危險　果能出資興辦實業　則不啻杜絕危機於未然　而涓滴之微　即不啻保險金之繳納　其利二也　衆擎易舉　積少成多　所損於一己者甚微　而所全之人甚衆　既可以獲博施濟衆之榮名　而又不失營業上之利潤　其利三也　直接以謀地方之安全　間接以維持國家之秩序　亂機不作　杌隉自安　其利四也　工廠日多　藝術進步　土貨因之改良　漏巵因之杜塞　自今以後　未失之利權　可以保存　已失之利權　可以挽回　其利五也　有此五利　就令國人財力綿薄　猶當急起而圖　以盡應有之責任　而求未來之幸福　況乎全國今日　杼柚尚未盡空　物力尚非絕乏　其比較的優裕者　百室之邑尚有數家　數十家可以借箸而籌者　乃竟捨此不圖　吾眞不知其用意何在也

## ◉國事要聞◉

**政事堂組織傳聞**◉總統府秘書廳 聞將改組 有一部分人員 歸併政事堂之說 政事堂之官制 聞經草定不日公布 錢能訓爲秘書長 亦已確定 其餘人物 有取材國務院者 至於國務院地點仍舊 其公府機密事宜 亦有秘書駐懷仁堂辦理 而政事堂三字之名目 其初擬用政府二字 旋因稍涉廣漠 遂亦作罷 將來或有國務秘書之名稱出現

**財政會議之終事**◉財政會議各省答案 已陸續製齊 各省包辦數目 已均規定 代表諸君 於前日覲見大總統 其情形已略誌各報 茲聞前日財政部約集各省代表開末次大會 財政總長又有極長之訓詞 由王君得庚朗讀之 會計司長陳君威 登台演說 中央財政之窘況 望各省推誠公布 極力接濟 並謂中央對於各省稽核財政 雖未免太苛 然實有不得已之苦衷 望大家原諒 陳君演說 痛哭流涕 聲淚俱下 此次會議 乃財政會議之終事

**白狼又竄逃甘肅**◉白狼自竄入陝西後 迭經趙倜與陝軍痛勦 凶鋒大挫 近日陸督辦又率大兵往勦 白狼聞風 即率殘敗餘匪 潛竄往甘肅境界

## ◉本京新聞◉

**統領聘賢**◉步軍統領江宇澄氏 老成宿望 人所同欽 任職以來 日求整理政務 不遺餘力 茲聞禮聘前地方審判廳長周君澤春爲顧問官 並辦理交涉事宜 周君留學德國柏林大學十有餘年 最負名譽 想對於江氏必有政治上極大之補益也

**呈毀僞印**◉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緝獲匪首綽爾喜喇嘛 搜獲僞都統銀印一顆 理合呈繳 應請鑒核飭局銷毀 並請分行蒙藏事務局備案

**請假回國**◉政府所聘外交顧問比人狄角氏 因來華業已年餘 欲回國一行 現擬請假數月 已定本月十日前後出發 其返京之期 當在秋涼時節矣

**帕王續假**◉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郡王 前因病請假一個月 來京養痾 現假期屆滿 日昨遞呈懇請續假三個月 以便靜心調理 大總統當予批准 並派某秘書前往慰問 隨賞給藥餌等項

**管帶得人**◉總統府軍衛士長白玉堂 因約束部下不嚴 以致有日前文明茶園滋事之舉 大總統異常震怒 已飭革軍官 以示薄懲 而護衛司令范君樂田 亦因之記大過一次 唯范君之得過 特失於覺察 與白玉堂不同 且范君熟諳軍事 幹練精勤 平日謹慎奉公 久爲總統所器重 不能因此次記過 遂並沒其功能也 白玉堂革黜以後 所有軍衛士一職 無人接替 大總統昨特令由范君兼帶軍衛士 以昭整肅

**寄售馬寶** 由西域用重金購得此寶一個 計重六十餘兩 賜顧者勿失機會 躉售價值面議可也 寄售處北京前門外觀音寺路北大德生煤棧電話南局四十五號

大栅欄 萬國大藥房 批售西藥 發明新藥 減價新術
本藥房經售西藥 本牌藥品 外牌藥品
韋廉氏 燕醫生 寶威藥房 味地祥行 兜安氏 五洲藥房
新製藥 大楓子油 肝風[illegible] 肺病[illegible]

天聚興老金店 專售十足條鋲赤金赤葉各色十足新樣首飾徽章獎牌等物並收買各種 金久蒙各界諸君賞識茲因新修門面特此廣告廊房頭條路北本號謹啓 電話南局一百七十五號

三進靴鞋莊 新修門面亦爲廣告

交部核辦◉八旗世爵世職生計聯進會 日前曾上書大總統 要求飭令財政部 速將世職人員 去年俸銀俸米發放 以濟生活 日昨蒙大總統已批交財政部 從速核辦矣

修河行船◉刻有公民慶瑞鐵硯卿栢仲等 合衆集資 開挖宣武門至西便門外護城河 積水行船 並擬修築碼頭 日收船價 以一成五提捐孤兒院 前已在警察廳遞禀 據情轉呈內務部 現經該部批示謂本部察護城河道淤塞日久 一遇夏令陰雨 內外城各溝渠 均有壅滯之患 若不極謀宣洩殊與衛生上多所妨害 該商等所請集資修挖 尚屬可行等語 俟該部派員測勘後 即可通船

解送盜犯◉左翼游緝隊隊官鄧順祥 帶兵四名 押着盜犯李德全李德旺二名 於前晚由通縣解送到京交游緝公所訊辦

判決大盜◉右翼第七中隊在西城六鋪炕 捕獲大盜二永子大永子伊立布韓某等 及第七隊出力之長兵傅孝曾吳棨印等 分別擢升獎勵記功各節 早誌前報 茲經調查員報告 該犯等前由提署解送地方廳 已經審判廳判決 伊立布韓某二犯 判十五年有期徒刑 二永子知情銷贓 判五年有期徒刑大永子概不知情 昨已取保開釋

抄獲煙犯◉內右四區巡警 陰歷四月初五日午後七時餘 在西四牌樓羊肉胡同西口 德和木廠內 抄獲吸煙人犯二名 帶區罰辦

路外行人◉二十九號午後三點多鐘 順治門外虎坊橋西邊路南便道上 見一病夫某甲 年約三十餘歲身穿灰布袄 舊布褲子 手挐糖三角 行至該處脚底下一拌 爬伏在地 竟自嗚呼哀哉 當經該段巡警報區 於三十號午後一鐘 會同檢察廳相驗 該屍係屬因病身死 無人認領驗畢拍照抬埋

又是火警◉三十號下午七點多鐘 崇文門外平樂園南口外 東邊路北通樂居茶館 掌櫃金某 在該鋪後院北房住家 不知因何失慎 延燒北房四間 幸經消防隊水會趕到撲救 至八點餘鐘止熄

私酒被獲◉京西海甸稅務局 陰歷三月二十九日暗查員楊某 在紅山口北邊 拿獲䭾私酒人尤某一名並驢一頭 駄酒七十餘斤 又從腰搜出手槍一支 當即帶局 不知如何發落

人死案消◉宣武門內牛肉灣 住有吉某 前因買賣人口 被人告發 本地面會同巡警前往捕獲 適吉某染病甚重 經巡警將其帶區 署長見其病勢沉重 遂將伊送回家去 吉某到家後 驚怕交加 又加重病 竟於是日夜內一命嗚呼 大概他這場官司也就取消

離婚未准◉齊化門外住戶劉姓婦人 日前在地方審判廳 控告他男人逼妻爲娼 要與他男人離婚 經該廳傳訊其夫 並無其事 該婦所請離婚一節 並未允准

飭令澆樹◉西直門外長河兩岸 至蘇州街前 由普濟貧民教養院補種樹株 現經提署稽查官魯湘前往調查 見樹木多有乾枯 詢問居民 據說自栽種後 未見澆溉 刻奉堂令傳中營 飭令該院澆溉未活者責其補種

## 命令

大總統令前據司法總長梁啓超條陳司法計畫十端當經發交政治會議討論辦法茲據該會議呈復迭次開會討論逐欵議决分別辦法呈請鑒核等情本大總統詳加披閱所議各節於原陳司法計畫什九贊同而又證以國度民情平心商榷不騖高遠期利推行救弊補偏斟酌妥善應即責成司法部按照所列辦法切實釐訂分別呈請施行本大總統維持司法夙具苦心乃自革命以來凌躐無序人民愁苦無可諱言將爲根本解决之圖必先從修正法律入手該會議所議辦法皆與法院編制訴訟程序及刑律施行各種單行法互相關連所請特飭司法部徵求新舊刑律名家爲法律編查會員或特派專員詳爲編訂等語洵屬切中時弊應即由司法部將法律編查會規則酌量修正呈請派員詳愼辦理總期屏除成見悉合時宜使犁然有當於人心以上臻郅治之軌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前據各省都督民政長朱家寶等電請分別裁設各司法機關暨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擬各省設廳辦法兩案當經先後發交政治會議討論茲據該會議併案呈覆據稱各省高等審檢兩廳與省城已設之地方廳照舊設立商埠地方廳酌量繁簡分別去留其初級各廳以經費人才兩俱缺乏擬請槪予廢除歸併地方東三省裁留各廳辦法擬請與各省一律至各省有交通不便距省較遠處所不能無就近上訴機關爲人民便利之計且現時以縣知事兼第一審既已實行亦應隨時考察自非增設高等分廳不可惟設廳經費太繁擬斟酌繁簡於各外道公署附設分廳委託該道以監督司法行政之權等語司法獨立爲各國通例現在財政艱難人材缺乏該會議所呈係爲預儲人材徐圖改良起見因時制宜亟應照辦至如何另定專章即由司法部法律編查會妥議呈候核奪施行其檢察制度是否適宜請於改訂法院編制法時熟籌審度亦應由司法部查照辦理此令沈鈞業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柳占魁鄧全如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嚴肇徵陳廷尉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任命田文烈兼署河南都督此令　田文烈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兼代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啓鈐呈請特派丁士源兼署漢口工巡事宜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啓鈐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稱署長黃敦燾已考取縣知事請免去署長本官等語黃敦燾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約法會議議决中華民國約法茲特公布之此令　法律第一號

中華民國約法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欵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天成信綢緞洋貨店

本號開設北京正陽門外大柵欄東口路北運售中西綢緞洋貨布疋物質選擇精美定價逾格從廉茲定於陽歷五月二號即舊歷四月初八日開市士紳惠顧幸乞早臨再諸親友厚賜不敢領特此預聞　本號主人啓

緊要聲明

[illegible]南口外路北之[illegible]鋪現開有人欲租因倒底不清正涉訟間候判結領據租賃後再行[illegible]租賃免及牽涉特此預先登報聲明

京都鮮魚口內馬聚源廣告

本號自做紗帽緞帽紗帽六摺紗帽便帽貂皮水獺海龍各式皮帽以及[illegible]帽一概精純新料貨眞價實如蒙惠顧不負 諸君之雅意也 本號啓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依法令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牴觸者軍人適用之

第三章 大總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大總統經參政院同意解散立法院 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選舉新議員並召集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條 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十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前項教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即失其効力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 大總統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須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法律 二 議決預算 三 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四 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五 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六 提出法律案 七 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八 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爲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 九 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爲限但大總統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期並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爲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

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爲有妨害安寗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　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之　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三條　爲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　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爲國際戰爭或勘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尙未議定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承諾　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爲限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並解散之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牴觸者保有其效力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效力　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例仍繼續保有其效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　經立法院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 鳴謝救火諸君

舊歷三月廿八日下午花兒市火勢甚大危在片時鄰號幸經消防隊體育社各水會軍警各界以及外國軍士竭力挽救始獲化險爲平危而復安皆賴諸君所賜感念大德無極矣謹此登報鳴謝

花兒市慶瑞成山貨鋪謹啓

[illegible]此風[illegible]香煙用美國[illegible]味柔和非尋常之[illegible]